

一、服裝儀容:

1. 進入臨床技能中心 S405 及護理示範教室 S408 需穿著護士服或實驗衣
2. 頭髮不可散亂(需綁紮或盤起); 忌穿著拖鞋和短褲

二、技術練習場地使用:

1. 個人隨身物品, 如背包等需放置於置物櫃
2. 禁止飲食、吸煙
3. 禁止喧嘩, 技術練習談話請降低音量
4. 非扮演病人角色禁止坐或躺於病床上
5. 使用場地需維持室內整潔, 不得破壞室內既有設施
6. 技術練習後需整妥病人單位環境方可離去
7. 違者將停止使用權。

三、單位或課程場地使用:

1. 場地佈置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, 未經同意不得將其他設備移入室內。
2. 使用場地內既有設備請勿任意挪動或張貼文件, 歸還時需按原樣歸還。
3. 場地使用前須確認場地既有設備及相關設備操作方式, 使用完畢必須會同工作人員會勘現場。
4. 使用完畢需將相關設備電源、門窗關妥。
5. 場地設備若有毀損, 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